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2423號
115年度審簡字第151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淑嫕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 年度調偵字第274 號）暨追加起訴（115 年度偵字第129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李淑嫕犯如附表一「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柒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肆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按附表二所示方式向戴翊安、徐淑芳支付如附表二所示之損害賠償，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玖拾小時之義務勞務，暨參加法治教育伍場次。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9至20行「於附表所示之提款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提領，並將提領之贓款用於購買虛擬貨幣泰達幣」應更正為「於附表所示之轉匯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轉匯，並將轉匯之贓款用於購買虛擬貨幣泰達幣」；附件一附表「提領時間/金額」欄應更正為「轉匯時間/金額」欄；附件一附表「轉匯時間/金額」欄內所匯款項均應扣除新臺幣15元（此部分為銀行手續費）；附件一起訴書附表編號1 提領時間/金額欄①第9 行「提領」應更正為「轉匯」；附件二追加起訴書內所載「鄭為心」均應更正為「鄭爲心」；附件二追加起訴

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9至20行「於附表所示之提款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提領，並將提領之贓款用於購買虛擬貨幣泰達幣」應更正為「於附表所示之轉匯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轉匯，並將轉匯之贓款用於購買虛擬貨幣泰達幣」；附件二追加起訴書附表「提領時間/金額」欄應更正為「轉匯時間/金額」欄；附件二附表「轉匯時間/金額」欄內所匯款項均應扣除新臺幣15元（此部分為銀行手續費）；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李淑嫕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追加起訴書之記載（詳如附件一、二）。

二、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新舊法律比較適用時，自應綜合該犯罪行為於法律修正前後之成罪條件、處罰條件及加重或減輕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相互為有利與否之評比，以定其何者為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方足為適用法律之依據，而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高法院110 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 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 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亦應一併納入於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

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113 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2.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 年7 月31日（下稱現行法）修正公布，於000 年0 月0 日生效施行。就處罰規定部分，修正前（被告行為時法）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規定：「有第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 萬元以下罰金。」，第3 項規定：「前2 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之現行法第19條第1 項規定：「有第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億元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就減刑規定部分，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項規定：「犯前4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現行法第23條第3 項規定：「犯前4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就本案而言，被告於本案所涉洗錢隱匿之財物為新臺幣（下同）169萬元，未達1 億元，如適用行為時法，最高法定刑為7 年有期徒刑，雖其僅於本院審理時自白所為一般洗錢犯行，無從依行為時法第16條第2 項規定減輕其刑，然依行為時法第14條第3 項規定（此規定乃有關宣告刑限制之規定），其宣告刑之上限仍為5 年有期徒刑；如適用現行法，最高法定刑為5 年有期徒刑，因被告並未於偵查中自白，故無從依現行法第23條第3 項規定予以減刑，經綜合比較上述各條文修正前、後之規定，被告行為時法、現行法於本案中宣告刑上限均相同（5 年有期徒刑），然行為時法之宣告刑下限（2 月

有期徒刑）低於現行法之宣告刑下限（6 月有期徒刑），故應以被告行為時法即修正前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是依刑法第2 條第1 項但書規定，應整體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至附件一公訴意旨、附件二追加意旨均認應適用現行法之規定，容有誤會，附此說明。

㈡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一至六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 條第1 項之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之一般洗錢罪。

㈢被告與通訊軟體LINE上暱稱「旭威資訊-子權」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㈣告訴人劉奕君、黃譯賢於本案雖有數次匯款之行為，然此係正犯就該次詐欺取財行為使告訴人劉奕君、黃譯賢分次交付財物之結果，正犯應祇成立一詐欺取財罪，是被告就此部分亦各自應僅成立一罪。

㈤又被告就告訴人劉奕君所匯款之款項，雖有如附件一起訴書附表「轉匯時間/金額」欄所示之分次轉匯之行為，然對此轉匯之時間、地點緊接，手法相同，且係侵害個別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是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一行為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屬接續犯，而論以包括一罪。

㈥再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其存在之目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過度評價，則自然意義之數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件行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行為間之關聯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最高法院101 年度台上字第244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上開所犯一般洗錢罪、詐欺取財罪，行為均有部分重疊合致，且犯罪目的均單一，具局部同一性，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核俱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論以一般洗錢罪

處斷。

㈦又詐欺取財罪既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則關於行為人詐欺犯罪之罪數計算，除非存在時間或空間上之全部或局部之重疊關係，否則原則上自應依遭受詐騙之被害人人數定之。而就不同被害人所犯之詐欺取財行為，受侵害之財產監督權既歸屬各自之權利主體，且犯罪時間或空間亦有相當差距，是被告就附表一編號一至六所示詐欺各該告訴人之犯行，應屬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㈧又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被告前於偵查中未自白洗錢犯行，故本案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項之適用。

㈨爰審酌被告提供本案所涉金融帳戶資料供為詐欺犯罪之用，更於告訴人等匯款後將贓款轉匯，復以購買虛擬貨幣之方式轉匯入指定之電子錢包內，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徒增告訴人等求償及追索遭詐騙金額之困難度，危害財產交易安全與經濟金融秩序，所為自應予以非難；惟念其犯罪後終能坦承犯行，且業與本案告訴人黃譯賢成立和解、告訴人何佳芸調解成立，並已履行完畢；其又與告訴人戴翊安、徐淑芳調解成立，現依約履行給付等情，有和解書、高雄市鳳山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本院調解筆錄、準備程序筆錄在卷可參；再被告雖有意願與告訴人劉奕君、鄭爲心和解，經本院安排調解期日，然因告訴人劉奕君、鄭爲心未到庭而未果等情，有本院刑事報到單、準備程序筆錄在卷可考，堪認被告犯後態度尚稱良好；併參酌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提供之帳戶數量、本案告訴人等遭詐欺之金額、被告於本案詐欺所為之分工、角色深淺等參與程度，暨被告之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告訴人何佳芸之量刑意見、告訴人戴翊安、徐淑芳因與被告調解成立，不予以追究被告之刑事責任及被告尚須照顧領有中度身心障礙之母親等一切情

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就併科罰金部分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並定其應執行之刑及罰金如主文，暨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㈩查本案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本院雖認被告為本案犯行實有不該，但考量被告之素行，及被告涉犯本案犯行之原因，又其已與告訴人何佳芸、戴翊安、徐淑芳調解成立、並與告訴人黃譯賢成立和解，並對告訴人黃譯賢、何佳芸已履行給付完畢、對告訴人戴翊安、徐淑芳現正依約履行中，上開告訴人戴翊安、徐淑芳願意接受如附表二所示之調解方案予以賠償，再被告雖有意賠償告訴人劉奕君、鄭爲心之損害，然其等經本院合法傳喚未到庭，致無法於本院調解成立，業如前述，是本院綜合上開各情，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後，應已足使其知所警惕而信無再犯之虞，爰認前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併考量分期賠償之期數及本案情形，依刑法第74條第1 項第1 款規定，宣告緩刑肆年，以勵自新。又考量被告並未針對告訴人劉奕君、鄭爲心提出賠償方案，暨告訴人劉奕君、鄭爲心經本院合法通知未到庭無從進一步確認其等意見之情況，並期被告能深切反省、避免再犯，併依刑法第74條第2 項第5 、8 款規定，諭知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 年內向檢察官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90小時之義務勞務，暨應參加法治教育5場次，以提升法治觀念。至被告究應向何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義務勞務，屬執行之問題，應由執行檢察官斟酌全案情節及各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之需求，妥為指定，並依刑法第93條第1 項第2 款諭知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此外，倘被告於本案緩刑期間，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

罰之必要，依刑法第75條之1 第1 項第4 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三、沒收部分：

㈠本案告訴人劉奕君、何佳芸、黃譯賢、戴翊安、鄭爲心遭詐騙款項匯入本案被告帳戶後，隨即遭被告將之購買虛擬貨幣，並依指示轉入指定之虛擬貨幣錢包地址，上開洗錢之財物未經查獲，亦非屬被告所有或在被告實際支配掌控中；又告訴人徐淑芬受詐騙而匯款至本案帳戶後，雖隨即被告轉入指定之虛擬貨幣錢包地址，然該贓款遭凍結，而後退予告訴人徐淑芳，有本院115 年7 月1 日準備程序筆錄在卷可佐，是如對被告上開未扣案之洗錢之財物諭知沒收追徵，核無必要，且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㈡又被告於偵訊時供稱：對方說每天都有100 元，但帳戶進來的幾百元我都沒有動，轉入的100 元都是對方匯的等語（見偵51846 卷第164 頁），係被告於本案之犯罪所得共計1,200 元，公訴意旨認被告之犯罪所得為1,200 元及本案帳戶內之餘款1,296 元，均應予以沒收，容有誤會。再上開犯罪所得1,200 元，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第3 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惟考量被告業與告訴人何佳芸、戴翊安調解成立、並與告訴人黃譯賢成立和解，且已對告訴人黃譯賢、何佳芸均已提前履行給付義務，分別賠償9 萬元、5 萬元完畢，是被告賠償之金額尤逾上開報酬之金額，被告並未保有犯罪所得，已達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是於本案若仍宣告沒收被告上開犯罪所得，將使被告承受過度之不利益，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3 項、第454 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應附繕本），上訴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李柔霏提起公訴暨檢察官蔡孟利追加起訴，檢察官劉仲慧、於盼盼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謝承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施懿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刑
一	附件一起訴書附表編號1 所示之犯行（告訴人劉奕君）	李淑嫕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二	附件一起訴書附表編號	李淑嫕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 所示之犯行（告訴人何佳芸）	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三	附件一起訴書附表編號3 所示之犯行（告訴人黃譯賢）	李淑嫕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四	附件一起訴書附表編號4 所示之犯行（告訴人戴翊安）	李淑嫕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五	附件二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 所示之犯行（告訴人徐淑芳）	李淑嫕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六	附件二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2 所示之犯行（告訴人鄭爲心）	李淑嫕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表二：

被告李淑嫕緩刑之條件
一、被告李淑嫕願給付告訴人戴翊安新臺幣（下同）4 萬元。 二、給付方式： 自民國115 年1 月起，按月於每月11日前給付5,000 元（最末期應給付之金額為被告未清償之餘額），至清償完

畢為止，如有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款項匯入告訴人戴翊安指定之帳戶。
一、被告李淑嫕願給付告訴人徐淑芳新臺幣（下同）15萬元。 二、給付方式： 自民國116 年1 月起，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5,000 元，直至全部清償為止，如有一期未給付，尚未到期之部分，視為全部均到期。上開款項匯入告訴人徐淑芳指定之帳戶。

附件一：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調偵字第274號

被　　告　李淑嫕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淑嫕明知金融帳戶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交易工具，關係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且一般人均可自行申請金融帳戶使用，如非供犯罪使用，應無使用他人金融帳戶供匯款後，再要求他人代為提領後轉交款項之必要，主觀上可預見他人要求其提供金融帳戶並代為提領、轉匯帳戶內現金，其提供之帳戶極可能為不法份子供作詐欺等財產性犯罪收受、提領或轉匯贓款所用，以形成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仍不違背其本意，與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旭威資訊-子權」之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犯意聯絡，先由李淑嫕於民國112年12月7日前某時許，在不詳地點，將其所有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

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帳號提供予「旭威資訊-子權」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供匯款使用。嗣「旭威資訊-子權」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之詐術，詐欺附表所示之人，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本案帳戶，李淑媜隨即依「旭威資訊-子權」之指示，於附表所示之提款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提領，並將提領之贓款用於購買虛擬貨幣泰達幣，並將虛擬貨幣匯入「旭威資訊-子權」所提供之電子錢包內，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李淑媜因此而獲得共計新臺幣(下同)1,200元之報酬。

二、案經劉奕君、何佳芸、黃譯賢及戴翊安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1.被告李淑媜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2.被告與「旭威資訊-子權」間之LINE對話紀錄1份。	1.被告為應徵工作而提供本案帳戶之帳號供匯款，並於附表所示之提款時間，提領附表所示之款項，用於購買虛擬貨幣泰達幣，隨即將虛擬貨幣匯入「旭威資訊-子權」所提供之電子錢包內之事實。 2.被告曾數次向「旭威資訊-子權」質疑稱「我之前有被騙帳戶 有被告 而且還警示戶 真的很怕」、「你是正規的公司你為什麼不登報面試 而是用FB去找小幫手」、

		「我手機被我男朋友看到你的訊息，他叫我不要做怕到時候我變成人頭帳戶」等語之事實。
2	1.告訴人劉奕君於警詢之指訴。 2.告訴人劉奕君所提出之對話紀錄及匯款紀錄各1份。	告訴人劉奕君遭詐騙並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3	1.告訴人何佳芸於警詢之指訴。 2.告訴人何佳芸所提出之對話紀錄及匯款紀錄各1份。	告訴人何佳芸遭詐騙並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4	1.告訴人黃譯賢於警詢之指訴。 2.告訴人黃譯賢所提出之對話紀錄及匯款紀錄各1份。	告訴人黃譯賢遭詐騙並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5	1.告訴人戴翊安於警詢之指訴。 2.告訴人戴翊安所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及匯款紀錄各1份。	告訴人戴翊安遭詐騙並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6	本案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帳戶交易明細表各1份。	1.告訴人劉奕君、何佳芸、黃譯賢及戴翊安遭詐騙並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旋遭被告於附表所示

		時間，提領如附表所示金額之款項而出之事實。 2.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匯入本案帳戶共1,200元作為被告之報酬之事實。
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8年度簡上字第268號刑事判決1份。	證明被告前因交付帳戶而犯幫助詐欺罪，經法院判處拘役55日、緩刑3年，佐證被告當有預見其提供本案帳戶予不詳之人並依指示提領款項，將使詐欺集團掩飾不法所得或隱匿犯罪所得款項之事實。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與「旭威資訊-

子權」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人所犯一般洗錢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以分論併罰。另被告業與告訴人何佳芸、黃譯賢達成調解，此有和解書、調解書各1份在卷可佐，是被告就附表編號2、3所示之犯行，請從輕量刑，以勵自新。被告之報酬1,200元及本案帳戶內尚餘詐欺犯行所詐得之款項1,296元，均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檢　察　官　　李柔霏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書　記　官　　羅心妤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幣別：新臺幣）：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金額	卷證出處
1	劉奕君（提告）	於112年11月10日某時，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用交友軟體ZOE暱稱為「七七」向告訴人劉奕君聯繫，並向其佯稱：可透過「Alcoans Center」賣場獲利云云	112年12月7日20時32分許	5萬元	本案帳戶	①112年12月7日20時46分許/13萬5,015元（與112年12月7日20時29分許之5萬元及112年12月7日20時30分許之8,000元一同提領） ②112年12月7日21時2分許/3,015元	113年度偵字第51846號131
			112年12月7日20時33分許	3萬元	本案帳戶		113年度偵字第51846號53、131
2	何佳芸（提告）	於112年8月30日某時，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用社群軟體INSTAGRAM(下稱IG)暱稱為「濰萱」向告訴人何佳芸聯繫，並向其佯稱：在網站點擊提高流量並可入金下注投資云云	112年12月11日12時56分許	5萬元	本案帳戶	112年12月11日13時0分許/5萬15元	113年度偵字第51846號57、132
3	黃譯賢（提告）	於112年7月某日，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用LINE暱稱為「寶寶」向告訴人黃譯賢聯繫，並向其佯稱：下載遠智證卷APP，可透過「遠智證券」APP買賣股票云云	112年12月13日12時38分許	3萬元	本案帳戶	112年12月13日12時44分許/10萬15元	113年度偵字第51846號81、132
			112年12月13日12時39分許	3萬元	本案帳戶		113年度偵字第51846號47、132
			112年12月13日12時40分許	3萬元	本案帳戶		113年度偵字第51846號47、132

附件二：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1294號

被　　告　李淑娟　女　4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與貴院（達股）審理之114年度審簡字第2423號案件，係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認宜追加起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淑嫕明知金融帳戶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交易工具，關係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且一般人均可自行申請金融帳戶使用，如非供犯罪使用，應無使用他人金融帳戶供匯款後，再要求他人代為提領後轉交款項之必要，主觀上可預見他人要求其提供金融帳戶並代為提領、轉匯帳戶內現金，其提供之帳戶極可能為不法份子供作詐欺等財產性犯罪收受、提領或轉匯贓款所用，以形成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仍不違背其本意，與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旭威資訊-子權」之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犯意聯絡，先由李淑嫕於民國112年12月5日前某時許，在不詳地點，將其所有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帳號提供予「旭威資訊-子權」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供匯款使用。嗣「旭威資訊-子權」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之詐術，詐欺附表所示之人，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本案帳戶，李淑嫕隨即依「旭威資訊-子權」之指示，於附表所示之提款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提領，並將提領之贓款用於購買虛擬貨幣泰達幣，並將虛擬貨幣匯入「旭威資訊-子權」所提供之電子錢包內，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

二、案經徐淑芳、鄭為心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淑嫕於警詢時之供述	被告為應徵工作而提供本案帳戶之帳號供匯款，並於附表所示之提款時間，提領附表所示之款項，用於購買虛擬貨幣泰達幣，隨即將虛擬貨幣匯入詐欺集團所提供之電子錢包內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徐淑芳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徐淑芳於附表所示之時間遭詐騙後匯款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鄭為心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鄭為心於附表所示之時間遭詐騙後匯款之事實。
4	本案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告訴人徐淑芳提出之第一銀行匯款申請書回條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與「旭威資訊-子權」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人所犯一般洗錢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以分論併罰。

四、按一人犯數罪者，為相牽連案件，且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追加起訴，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款、第26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涉犯詐欺等犯行，核與被告前因違反詐欺等罪嫌，經本署檢察官以114年度調偵字第274號案件提起公訴，現由貴院（達股）以114年度審簡字第2423號案件審理中，為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查，為期訴訟經濟，爰依法追加起訴。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檢　察　官　蔡 孟 利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書　記　官　許 弘 楷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幣別：新臺幣）：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金額
1	徐淑芳	於112年10月初某日，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用LINE暱稱為「陳文茜」、「陳姍姍」向告訴人徐淑芳聯繫，並向其佯稱：下載「宇凡投資」APP，加入會員，保證獲利云云	112 年 12 月 5 日 11 時51分許	128萬元	本案帳戶	112年12月5日12時42分許/128萬15元
2	鄭為心	於112年11月間某日，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Twitter刊登投資虛擬貨幣廣告，致告訴人鄭為心瀏覽後陷於錯誤匯款。	112 年 12 月11日11時33分許	10萬元	本案帳戶	112年12月11日12時35分許/10萬15元